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36號

聲請人 鼎聿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建良

相對人 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1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0315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7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8,640元，合計9,140元（計算式：500+8640=9140）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14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